

##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廢止理由

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本部原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授權公告之「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因本法條項款次移列，授權依據配合調整為同條項第十一款，爰擬廢止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六一〇號公告訂定之「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另訂定新公告。